

证券代码：832293

证券简称：日高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朝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朝武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外延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性高速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拟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信息披露高效有序进行，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文婷、成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